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4276號

原告 陳彥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宥任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該裁定於112年12月14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

